**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督导评估**

**申报表**

**山西 省 长治 市 潞城 市**

**报送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报送时间：　2018年8月31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

表Ⅳ：潞城市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省级督导评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标准 | 评分方法及细则 | 分值 | 评估  得分 | 指标值  或简要结论 |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
| A1  发  展  规  划  （5分）  A2  保  障  机  制  (32分）  A2  保  障  制  (32分） | B1  政策规划  （5分） | C1县（市、区）政府制定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将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 查有关文件、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制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将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0.5分）  2.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办、国土、环保、住建、规划、地震、公安、交警、消防、食药监、经信委、卫计委、残联、交通运输、国税、地税、扶贫、审计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统筹指导，保障规划落实。（0.5分） | 1 | 1 | 有发展规划，相关部门职责明确。 | |
| C2县（市、区）政府实行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城乡中小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和中小学安全管理制度。（2分） | 查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相关档案，访谈。  1.县（市、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目标责任制度，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1分）  2.建立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和中小学安全管理制度，义务教育学校周边环境和治安状况良好，校园、校车安全。（1分） | 2 | 2 | 成立了领导组，建立了问责机制，有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周边环境良好。 | |
| C3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库和监测评价机制。（2分） | 查有关文件、数据库和档案。  1.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活动。（1分）  2.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库，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进行逐校监测和分析。（1分） | 2 | 2 | 组织了均衡发展督导检查，资料齐全。 | |
| B2  权益保障  （11分） | C4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4分） | 查阅相关文件、学籍档案、留守儿童档案等。  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落实流入地政府为主（1分）、落实公办学校为主。（1分）  2.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2分） | 4 | 4 | 务工人员子女与市民子女享同等待遇。2017年在校生小学生847人，初中432人 | |
| C5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资助政策落实。（2分） | 1、查有关文件、资助名册及档案等。  做好各类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等政策，不使任何一个中小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去就学机会。（1分）  2、实施国家试点的21个县、地方试点的40个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落实。（1分）  国家试点的21个县，工作机构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实现全覆盖。学校供餐、食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学生营养状况监测符合省专项督导要求。  地方试点的40个县，工作机构健全，有地方试点工作方案。学校供餐、食堂规划、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宣传教育、学生营养状况监测符合省专项督导要求。 | 2 | 2 | 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营养餐运行良好。 | |
| C6保障适龄三类（视力、听力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5分） | 特殊教育符合省专项督导要求。  1、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   1. 特殊教育学校机构和编制落实情况； 2. 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特殊教育补贴落实情况；   4、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情况；  5、深入县残联，核实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人数，核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人数。落实“一人一案”，适龄三类(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合计入学率达到90%以上。（5分） | 5 | 5 | 全市三残儿童41人，入学37人，占90.24%。 | |
| B3  经费投入  （16分） | C7县（市、区）政府依法落实“两个提高”、“三个增长”，且能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  （6分） | 查相关财务报表。  1.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逐年增长。（3分）  2.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0.5分）  3.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0.5分）  4.教职工年人均工资逐年增长。（0.5分）  5.执行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县级分担资金落实。（1.5分） | 6 | 6 | 达标。 | |
| C8严格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的足额征收，足额主要用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且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7分） | 查上一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1.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达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总数的3%。（2分）  2.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达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总数的2%。（2分）  3.县（市、区）政府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2分）  4.上述三项资金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主要用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且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1分） | 7 | 7 | 3%、2%均达要求，土地出让金计提并拨付。 | |
| C9农村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落实情况。（3分） | 查上一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农村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标准小学  每生每年不少于100元，初中每生每年不少于142元，并向农  村学校倾斜。（3分） | 3 | 3 | 落实并到位 | |
| B4  经费管理  （5分） | C10义务教育经费按照上上年度学生数和不低于省定标准足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资金。由于学生人数差异造成补助资金与实际需要不符合的，差额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补足；多余部分向农村学校、县镇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和留守儿童少年较多的学校倾斜，不得抵顶县（市、区）应分担的金额。（2分） | 查相关财政预决算报表。  1.义务教育经费按照上上年度学生数和不低于省定标准足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1分）  2.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学校。（0.5分）  3.由于学生人数差异造成补助资金与实际需要不符的，差额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补足；多余部分向农村学校、县镇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和留守儿童少年较多的学校倾斜。无抵顶县（市、区）应分担的金额现象。（0.5分） | 2 | 2 | 全部达到增长 | |
| C11中小学安全保卫、卫生保健、炊事管理、寄宿制学校生活教师等人员工资和学区（乡教办、联校、中心校）办公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按照实际需求解决。(2分) | 查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县（市、区）财政能够按照实际解决中小学安全保卫、卫生保健、炊事管理、寄宿制学校生活教师等人员工资和学区（乡教办、联校、中心校）办公经费，无挤占公用经费的现象。（2分） | 2 | 2 | 无挤占公用经费的现象。 | |
| C12县（市、区）政府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并能将上级拨付的义务教育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全额用于义务教育。（1分） | 查有关文件、公告文本。  1.县（市、区）政府建立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0.5分）  2.上级拨付的义务教育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全额用于义务教育。（0.5分） | 1 | 1 | 达要求 | |
| A3  学  校  标  准  化  建  设  (18分） | B5  布局调整 （2分） | C13按照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合理规划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2分） | 查有关规划。   1. 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明确永久性保留学校、过渡性保留学校和撤并学校，经县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印发。（0.5分） 2. 学校布局是否合理：农村偏远地区是否保留了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孩子就近上学；（0.5分）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学校政策，确保城区学位供给，解决“大班额”问题。（1分） | 2 | 2 | 有布局调整方案，保留了10人以上教学点。 | |
| B6  装备配置  （12分） | C14教室照明、黑板，学生课桌椅（凳），教师办公条件。（2分） | 实地查看。  1.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省直属、市属、高校附属、开发区、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举办的中小学，不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农村教学点）普通教室照明符合国家设计标准，黑板符合材料规格规范。（0.5分）  2.学生的课桌椅（凳）符合规范[小学至少分高低段设置课桌椅（凳）]，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实用、整齐、美观。（1分）  3.专任教师办公室每人一桌、一椅、一柜、一台联网用于备课的电脑。（0.5分） | 2 | 2 | 全部达标。 | |
| C15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10分） |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1. 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省直属、市属、高校附属、开发区、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举办的中小学，不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农村教学点）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条件督导标准。（5分） 2. 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98个县（市、区），市、县支持资金落实到位；当年10月底前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达到当年规划的100%；当年年底前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达到当年规划的60%以上，次年8月底前达到当年规划的100%。 3. 未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21个区，自筹资金，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2、3项（3分）  4.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2分） | 10 | 10 | 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条件督导标准。 | |
| B7  教育信息化（4分） | C16学校计算机网络教室。（2分） | 实地查看。  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省直属、市属、高校附属、开发区、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举办的中小学，不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农村教学点）计算机网络教室全部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条件督导标准。（2分）  小学：有计算机网络教室，且学生用机不低于最大班容量配备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初中：八个平行班及以下配1个、九个平行班及以上配两个计算机网络教室，且学生用机不低于标准班容量，低于标准班容量的按不少于最大班容量配备的为合格，达到80%以上为基本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2 | 2 | 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计算机网络教室全部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条件督导标准。 | |
| C17所有学校实现校校通、班班通”。(2分) | 实地查看。  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含省直属、市属、高校附属、开发区、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举办的中小学，不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农村教学点）全部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条件督导标准。（2分）  校校通：实现校校通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多媒体教学设备及优质教学资源班班通：  在校生100人以下的村小，有1套移动多媒体设备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00-180人的学校，有3套移动多媒体设备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80人以上的学校普通教室全部实现多媒体教学及优质教学资源班班通的为合格，达到80%以上的为基本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两项：在校生100人以下的村小，两项合格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00-180人的学校，两项合格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80人以上的学校，两项合格的为合格，第一项合格、第二项基本合格的为基本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2 | 2 | 达标 | |
| A4  教  师  队  伍  建  设  (25分） | B8  教师配置 （11分） | C18按编制标准足额配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新增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学校、城镇薄弱学校需求。（3.5分） | 查阅有关编制、教职工名册、教师录用文件。  1.教职工配备不低于省定编制标准，生师比小学不低于19：1；初中不低于13.5：1。（0.5分）  2.教师学科结构基本合理，满足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开足课时的需要。（1分）  3.新增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学校、城镇薄弱学校需求。（0.5分）  4.全县教师不存在有编不补和在编不在岗现象。（1.5分） | 3.5 | 3.5 | 师生比  小学1：13.3  初中1：10.5 | |
| C19建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新进教师根据省统一部署，主要从特岗教师、免费师范生或者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中招聘录用。（2分） | 查有关教师招录文件。  1.县（市、区）政府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定期根据教师自然减员人数及时补充缺额，学校无长期代课教师。（1分）  2.特岗教师、免费师范生或者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招聘录用政策得到落实。（1分） | 2 | 2 | 2016年招教师40名，2017年招教师42名 | |
| C20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配教师，对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有倾斜和奖励政策。（2分） | 座谈了解，实地调查。   1.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配教师。（0.5分） 2. 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实施绩效工资、职称岗位评聘、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1分） 3.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0.5分） | 2 | 2 | 制定了“局管校聘”政策，对偏远农村教师月补375-650元。 | |
| C21优师分布。(3.5分) | 查有关文件、证件，采集相关数据、核算参数比例。  1．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1分）  2.全县每所学校均有县级及以上优师（特级教师、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骨干教师）。(1分)  3．全县每所学校均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任教师，且城乡比例大体相当。（1分）  4．全县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比例不低于70%，初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比例不低于60%，且城乡比例大体相当。（0.5分） | 3.5 | 3 | 农村学校优师偏少；高于规定学历老师小学72%初中94% | |
| B9 教师管理  （6分） | C22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6分） | 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我省实施办法。  查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文件，访谈校长、教师。   1. 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分别达到10%以上，计4.5分；否则不得分。   3.把在农村中小学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作为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的必要条件。（0.5分）  4.采取“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对口帮扶”等多种模式，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整体提升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有效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基本实现城区学校“无择校”，乡村学校“无弱校”。（1分） | 6 | 5.5 | 2017年交流校长教师198人，占13%，办学体制改革力度不大。 | |
| B10  教师培训  （8分） | C23健全教师培训机制，城乡教师统一安排落实五年一个周期的全员培训。（8分） | 查教师继续教育规划、文件、培训经费划拨和支出记录。  1.制定教师每五年一个周期的全员培训规划，确保培训率达到100%。（0.5分）  2.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别是全体乡村教师完成规定学时培训。（5分）  3.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县级财政在当年预算中按照不低于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2分）  4.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并做到专款专用。（0.5分） | 8 | 8 | 全部达标。 | |
| A5  规  范  办  学  (12分） | B11  办学行为  （12分） | C24适龄儿童、少年能够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分配入学，入学率和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省定标准，“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4分） | 查文件、学籍档案、统计报表。  1.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2012年达到93%；2015年达到95%；2020年达到98%。（2分）  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每所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公布招生人数（1分），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1分） | 4 | 4 | 小学六年巩固率97.8%  初中三年巩率 99.9% | |
| C25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严格控制班容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6分） | 查有关文件、资料，访谈学生、走访调查等。  1.实行阳光招生、学生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师，不存在重点学校、重点班。（1分）  2.学校办学规模适度，与办学条件相适应，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小学：每班40-45人，最多不超过50人；初中：每班45-50人，最多不超过55人。（2分）  3．无利用节假日、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有偿补课现象。（1分）  4.无乱订滥印教辅资料现象。（1分）  5.有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学生课业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1分） | 6 | 5.5 | 招生政策符合国家要求，个别学校存在大班额。 | |
| C26县域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合理分配到辖区内初中学校。（2分） | 查文件、会议纪要、规划、招生文件、学校印证。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辖区内初中学校的比例达到60%以上(1分)，完成率达到90%以上（1分），并逐年提高。 | 2 | 2 |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90% | |
| A6  教  育  教  学  水  平  （8分） | B12  教育教学质量（8分） | C27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2分） | 查课表、作息时间表、教案、活动安排表。   1. 开全国家课程、开足课时。（1分）   2.落实安全教育课、安全演练。（0.5分）  3.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0.5分） | 2 | 1.5 | 存在课程设置不规范学校 | |
| C28学生毕业合格率及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标准。（2分） | 查阅毕业年级学生综合评价档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相关文件、学生体质健康手册、档案。  1.学生毕业合格率达到95%以上。（1分）  2.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1分） | 2 | 2 | 小学毕业合格率100%，初中毕业合格率100%。体质健康合格率小学96.6%，  初中96.4%。 | |
| C29建立健全注重过程、推进学校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年度督导评估制度。(2分) | 查有关文件、档案。   1. 查阅学校年度发展性素质教育自评方案、自评报告。(1分) 2. 查阅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督导报告。(1分) | 2 | 2 | 有检查 | |
| C30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并对教育质量实行每学期综合考核评价。（2分） | 查有关文件、档案。  1.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考核评价机制，科学合理评价学生和教师，不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师生，考试成绩不公布、不排队。（1分）。  2.全县城乡小学、初中学生学业成绩大体相当。（1分） | 2 | 2 | 大体相当 | |
| 加  分  项  目  （2分） | “轻负高效”成效明显  （1分） | 县（市、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措施，有力度，“轻负高效”的教学生态成效明显。（1分） | 查资料、随机访谈学生。  学生在校学习（小学6、初中8小时）、学生家庭作业时间(小学1-2年级不留书面作业，3-4年级30分钟，5-6年级1小时，初中1.5小时)、学生睡眠时间（小学10、初中9小时）达到国家规定要求。(0.5分)  “轻负高效”的教学生态有明显成效。（0.5分) | 1 | 0.5 |  | |
| 办学理念先进，特色发展显著  （1分） | 县（市、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理念先进，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探索特色发展，实现个性发展，促进本地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1分） | 查资料、随机访谈学生。  学生兴趣爱好、参加社团活动、体艺2+1的比例，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动手能力达到比较高的比例。（0.5分）  学校探索特殊色发展、实现个性发展，促进了本地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0.5分） | 1 | 0.5 |  | |
| **合 计** | |  |  | 102 | 99 |  | |
| **五 个 一 票 否 决 指 标** | | | | | | | **是否突破** |
| 1.法定“两个提高”、“三个增长”，近三年中有两年存在不达标；有一年存在不达标，欠拨经费未补拨到位。 | | | | | | | 否 |
| 2.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没有足额征收，没有主要用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 | | | | | 否 |
| 3.学校仍使用危房，学生课桌椅不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且不能达到一生一桌一椅（凳），寄宿生未实现一生一床。 | | | | | | | 否 |
| 4.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90%以上。 | | | | | | | 否 |
| 5.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的意见》不力，年度内教育系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 | | | | | | | 否 |

备注：1.所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残疾儿童少年（指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入学率=（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生数/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总数）×100%

——残疾儿童、少年学龄段按有关规定划分；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是指在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班）上学的学生数。

3.生师比=（在校生总数/专任教师数）×100%

4.小学巩固率=（当年小学毕业生数/6年前小学招生数-转出学生数+转入学生数）×100%

5.初中巩固率=（当年初中毕业生数/3年前初中招生数-转出学生数+转入学生数）×100%

6.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及以上人数/小学、初中学生总数）×100%

说明：1.表中最后一列的“指标值”，是评分方法及细则中有数据要求的要填写实际达到情况的数据。

2.“评估标准”中文字加粗项为重点核查项目。

**省级督导评估汇总人（签名）: 顾埃荣 时间： 2018年3月29日**

表Ⅴ：潞城市义务教育经费情况省级督导评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预算内 经费拨款 | | 地方财政经常性 收入 | | 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 | 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 | | | 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 | | 教职工年人均  工资 | | |
| 拨款值 (千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收入 (千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小学 （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初中 （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小学 （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初中 （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工资 （元） | 比上年增长比例 （%）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L9 | L10 | L11 | L12 | L13 | L14 | L15 |
| 20**14**年 | 118,888 | -- | 415,130 | -- |  | 5206.1 | -- | 6447.8 | -- | 776.8 | -- | 1293.7 | -- | 47910.5 | -- |
| 20**15**年 | 162,793 | 36.9% | 403,574 | -2.8% | 19.9 | 7383.8 | 41.8% | 9518.8 | 47.6% | 811.9 | 4.5% | 1519.6 | 17.5% | 57993.8 | 21% |
| 20**16**年 | 155350 | -4.6% | 418,750 | 3.8% | 20.6 | 7940.2 | 7.5% | 9640.2 | 1.3% | 1188.0 | 46.3% | 1536 | 1.1% | 65285.3 | 12.6% |
| 20**17**年 | 204763 | 31.8% | 406790 | -2.9% | 22.9 | 8400.7 | 5.8% | 10120.14 | 5% | 1321.8 | 11.3% | 1553.3 | 1.1% | 67224.3 | 2.97% |

说明：1、所列各项均按省级评估前推四年（财政年度）填报。如2018年评估，前四年分别为2014、2015、2016、2017年。

2．各指标数据严格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有关数据为准。所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小学(初中)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小学(初中)学生数。学生数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计算方法为准。

4．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小学(初中)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小学(初中)学生数。学生数以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计算方法为准。

5．教职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教职工年人均工资=教职工工资支出总数/教职工数

**省级督导评估人（签名）: 董粉庆 时间：2018年3月29日**